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34/1/4661/00

電話 Tel. No.: 3509 71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傳真: 2869 679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2018 年 12 月 4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
補充資料**

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港珠澳大橋—主橋撥款資助"工程計劃(工程計劃編號 8003QR)，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提供如下：

國家交通運輸部於 2010 年 3 月批准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項目的批覆概算(即「核准預算」)為約 381.18 億元人民幣。項目自動工以來，受外海建設條件複雜、施工技術难度大、人工與材料價格上漲、設計與施工方案調整等因素影響，造成建設成本增加，因此主橋項目的承建商向大橋管理局提出概算調整的申請。大橋管理局亦指出近年內地多項大型公路交通基建項目普遍有超出批覆概算的情況。

大橋管理局完成審查承建商提供的概算調整申請資料，並編製概算調整報告，經內地相關部門審核後，內地相關部門已把該概算調整報告上報國務院。根據國家交通運輸部的批覆，大橋主橋的最新批覆概算為約 480.68 億元人民幣，即主橋超支約 99.5 億元人民幣。

港珠澳大橋主橋立項時，三方同意所需的建造費用由三地共同承擔及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向銀行借貸。因應上述國家交通運輸部最新的批覆概算，三地需要承擔的資本金部分為約 46 億元人民幣，而 53.5 億元人民幣的餘額將會以銀行貸款方式融資。至於港方需承擔的金額，則為約 20 億元人民幣。

現時港珠澳大橋已經開通供市民使用，香港特區政府作為《三地政府協議》的其中一方，應履行責任，支付港方需要承擔的超支金額，而內地地方及澳門方亦已分別向大橋管理局就超支後各自需要承擔的金額注資。大橋管理局現正為主橋項目進行帳目結算，並分階段支付餘下主橋建設款項予有關承建商或服務提供者。我們會配合大橋管理局帳目結算的時間表，適時尋求立法會批准增撥所需款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項穎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鄺善恒女士

(傳真: 2147 5240)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江大榮處長

(傳真: 3188 6614)